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3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趙映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
(113年度偵字第1125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映婷犯過失販賣禁藥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  
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趙映婷應注意其在蝦皮購物所販賣之商品來源是否合法，及  
其所販售該批號之產品有無含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  
所列管之藥品成分，且依其智識及經驗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 
形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自民國113年1月9日前不詳時點起，  
在蝦皮購物網站上開設「"T.S-SHOP"」賣場，販售並無國內  
核准字號之「仙女糖」(包裝盒上之名稱為「Fairy複合果纖  
壓片糖果」)。彰化縣衛生局於同年1月9日向趙映婷購入  
「Fairy複合果纖壓片糖果」商品後，經檢驗出該商品係含  
有Sibutramine成分之禁藥。

二、證據

- (一) 被告趙映婷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- (二) 被告販賣之商品照片。
- (三) 被告在蝦皮購物上開設之賣場資訊及其會員資料。
- (四) 彰化縣衛生局之訂購商品資料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 
署之檢驗報告書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3項、第1項之過失販賣  
禁藥罪(檢察官於本院訊問時更正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，

01 並經本院告知被告罪名，已無礙於被告之攻擊防禦）。又  
02 被告因過失犯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過  
03 失犯販賣禁藥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04 (二) 本案被告向本院表示願受如主文欄所示之宣告，檢察官亦  
05 依被告之表示向本院求刑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經查，本  
06 案檢察官之求刑並未失當或顯失公平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  
07 第451條之1第4項之規定，自應在檢察官求刑之範圍內為  
08 判決，且依刑事訴訟法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及被  
09 告均不得上訴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1條之1第3項、第4項、第  
11 454條第1項、第455條之1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  
13 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19 書記官 顏麗芸

20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21 藥事法第83條

22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  
23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  
24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  
2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7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  
29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